

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TZFCG-2022-064**号

标包名称：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二次）

采购单位：金塔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0.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 重要提示

-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 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 2、规定: 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 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 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 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 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 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写明条款号, 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 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 公开招标, 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邀请招标, 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 更新目录, 方可形成最终的招标文件。



# 目录

<b>第一章 采购公告</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b>5</b>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三、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5
2. 招标文件.....	5
3. 投标文件.....	5
4. 投标.....	5
5. 开标.....	5
6. 评标.....	5
7. 合同授予.....	5
8. 纪律和监督.....	5
9. 代理服务费.....	5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b> .....	<b>40</b>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4 评标结果	40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67</b>
<b>第五章 采购内容</b>	<b>72</b>
1、货物清单	72
2、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pdf)	73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85</b>
一、投标函	8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90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1
2.2、授权委托书	92
三、开标一览表	93
四、资格审查资料	94
4.1、公司营业执照	95
4.2、财务状况	96
4.3、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97
4.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98
4.5、网站查询结果	99
五、分项报价表	100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101
七、技术部分	102
7.1、技术参数响应证明资料	103
7.2、操作技能培训能力	104
7.3、售后服务方案措施	105



八、投标人实力证明资料.....	106
九、售后服务承诺.....	107
十、政策性支持.....	108
10.1、小微企业声明函.....	109
10.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0
10.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11
十一、其他资料.....	112

JTZFCG-2022-064号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塔县教育局的委托，就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请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10-18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FCG-2022-064**号

项目名称：**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3600000.00**元(人民币)

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

最高限价：**36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金塔县教育局教学用交互智能平板项目采购，包括交互智能平板、数据分析平台、集中控制管理平台、推拉黑板、智能笔等设备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供应商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本次采购相关内容）；(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2022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http://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外省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查询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9-28 00:00:00至2022-10-18 09:00:00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gzyjypt.com.cn/>) 登记并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2022-10-18 09:00:00

2.开标时间：2022-10-18 09:00:00

3.提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4.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



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5.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参标环节：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投标签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点击②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2-5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标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标前10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PNG和.JPG)。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塔县教育局

地址：金塔镇解放路108号

联系方式：0937-45610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22号紫瑞苑附属2-1-2号

联系方式：0937-265026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英文

电话：0937-2602500

传真：0937-2602500

邮箱：275758792@qq.com

JTZFCG 2022-064号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1.1.2	采购人	名称：金塔县教育局 地址：金塔镇解放路108号 联系人：李春龙 电话：0937-4561018
1.1.3	采购预算	金额：3600000.00元(人民币) 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
1.1.4	采购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22号紫瑞苑附属2-1-2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银行账户：629629310018010077018 联系人：李英文 电话：0937-26502600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采购内容	金塔县教育局教学用交互智能平板项目采购，包括交互智能平板、数据分析平台、集中控制管理平台、推拉黑板、智能笔等设备的采购。
1.3.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3	采购类型	通用货物类
1.3.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1.3.5	交货地点	金塔县各个义务教育学校
1.3.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未通过资格预审</p> <p>(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供应商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本次采购相关内容）；1.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3 提供2022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redit.gansu.gov.cn">credit.gansu.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a href="http://credit.gansu.gov.cn">credit.gansu.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外省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查询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redit.gansu.gov.cn">credit.gansu.gov.cn</a>)、“信用甘肃”网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credit.gansu.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其他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有,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1.9.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a> )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a href="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ggzyjypt.com.cn/</a> )。
1.10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1.11.4	偏差	允许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说明】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 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其他要求： \</p>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之内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p> <p>形式： (1)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p>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p>(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 <li>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 <li>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 <li>4、事实依据；</li> <li>5、必要的法律依据；</li> <li>6、提出质疑的日期。</li> </ol>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3.1.1	投标文件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li> <li>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li> <li>2.2. 授权委托书</li> </ol> </li> <li>3. 开标一览表</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资格审查资料</p> <p>    4.1. 营业执照</p> <p>    4.2. 财务状况</p> <p>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p> <p>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p> <p>    4.5. 网站查询结果</p> <p>5. 分项报价表</p> <p>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p> <p>7. 技术部分</p> <p>    7.1. 技术参数响应证明资料</p> <p>    7.2. 操作技能培训能力</p> <p>    7.3.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p> <p>8. 投标人实力证明资料</p> <p>9. 售后服务承诺</p> <p>10. 政策性支持</p> <p>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p> <p>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p> <p>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p> <p>11. 其他资料</p>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p>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p> <p>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p> <p><b>3.2.2.3注意：</b>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b>3600000.00</b>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b>60</b> 日(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提供</p> <p>1.金额：人民币<b>零元(¥0元)</b>(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控制价的2%)。</p> <p>2.缴纳截止时间：<b>2022-10-18 09:00:00</b>(如不填写视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3.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户名：<b>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号：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行号：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p> <p>4.交纳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 网银转账、 转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支票;</p> <p>√ 电子保函;</p> <p>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每次缴费对应的收款账号不同,请勿使用以前保存过的固定收款账号来缴费,因收款账号输入错误等操作引起的用户资金损失等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收款凭证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对应目录。</p> <p>6.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倡和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与现金保证具有同等效力。</p> <p>7.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重要提示】</b>: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投标系统中的保证金账户。具体操作步骤《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操作指引。</p>
3.5	资格审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财务状况</li> <li>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li> <li>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li> <li>5. 网站查询结果</li> </ol> <p>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说明：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交采购人备案，未中标供应商仅提供电子版即可。</p>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1)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a href="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ggzyjypt.com.cn/</a>))进行操作。</p> <p>(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0-18 09:0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a href="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a> ）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在线递交</p> <p>(1)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a href="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a>）”，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进行操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a href="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a>)</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p> <p>(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a href="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a>))将予以拒收。</p> <p><b>2.现场递交</b></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否</p> <p>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p> <p><b>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b></p>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p>
5.2.3	开标程序	<p>是否进行唱标:</p> <p>是</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保证金缴纳状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p> <p>(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p>(8)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0分，最高加0分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0分，最高加0分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展	幅度；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支持监狱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6.00）%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6.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a> ) (2)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a href="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ggzyjypt.com.cn/</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公示期限：1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 <a href="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a> )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5000.00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开评标场地设施租赁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在招标文件4.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

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 第三章评标方法/2.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3.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三、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澄清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标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查看中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与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4.1-2.4.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财务状况
  -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5. 网站查询结果
5. 分项报价表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技术部分
  - 7.1. 技术参数响应证明资料
  - 7.2. 操作技能培训能力
  - 7.3.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
8. 投标人实力证明资料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政策性支持
  -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1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一) 缴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 网银转账、 转账支票、 银行电子保函。

(二) 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 网银转账缴纳形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以推送至[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三) 操作流程：

#### 1. 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 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流程：

(1) 投标人(供应商) 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 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账号， 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2) 投标人(供应商) 缴款账户名称必须与获取保证金缴款账号的企业名称一致， 并以支票、 汇票、 电汇、 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保证金转出后请及时登陆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状态。

(4) 由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获取子账号的标段(包)与实际投标的标段(包)不一致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户 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开户银行：[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行 号：[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 2. 采用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流程：

(1) 投标人(供应商) 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 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选



择拟投标项目(标段)获取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电子保函申请编号应以收到短信或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的为准。

(2)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在线申请保函，投标人(供应商)自主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号，提交完成。

(3) 投标人(供应商)应确保所投标项目(标段)在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输入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与在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一致，因错填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电子保函申请结果由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投标人(供应商)在提交保函申请三个工作日后可撤销或重新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

(5) 申请保险电子保单的，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险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保人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开标后项目发生废标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申请电子保函的，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函手续费：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因不可抗力因素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付保函手续费。

(6) 投标人(供应商)需分标段逐个申请电子保函，未按标段(包)申请保函的，申请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



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 3.5.2 财务状况:

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5.5 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外省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查询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ggzyjypt.com.cn/)、甘肃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将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现场递交。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项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



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p>	

			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	符合性审查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处签字、签章、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填写工整，字迹或数据能辨认的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签章的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能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重要指标
		/	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能支付的	重要指标
		/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带“★”号项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其他评分因素： 0分	总分：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3.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2.3.4(1)	商务评分标准	<p>所投一体机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5或以上等级认证的计3分；通过CMMI-4等级认证的计2分，通过CMMI-3等级认证的计1分，其余不计分；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厂家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所投一体机设计生产符合《多媒体教学工程环境建设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厂家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所投一体机通过视觉舒适度A级认证，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厂家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所投一体机生产厂商提供ISO14064温室气体核查认证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厂家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此次采购不配套本地数据存储或云计算存储，研发商须自行配套，为确保教育数据托付管理能力、存储能力及信息安全能力，所投产品研发商通过GB/T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认定，得3分（提供证书及官网截图现场查验），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厂家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所投一体机制造商须通过GB/T29490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厂家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所投一体机制造厂商须通过GB/T27922售后服务认证，服务体系等级不低于五星级，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厂家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所投一体机制造厂商须通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厂家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为保证设备兼容及后期使用，要求提供所有软件与交互式一体机统一品牌并要求著作权证书，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著作权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厂家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为了保护信息化进程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信息资源，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p>	3

		，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厂家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响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评价，并根据以下确定的统一标准进行评分。带“★”号项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非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针对以上关键参数及非关键性参数，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相应参数的有效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如提供检测报告、截图，产品彩页册等来证明响应情况。注：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对招标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虚假资料及承诺，虚假应标并中标的，在验收及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4
		操作技能培训能力：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产品技术性能的培训操作技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基本性能、操作技术、注意事项、保养维修知识等），综合评价。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齐全、层次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能较好结合项目特点、内容比较齐全、层次比较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基本上能结合项目特点、内容基本齐全、层次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1分；与项目特点的结合度差、内容不齐全、层次笼统清晰、可操作性差的得0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针对该项目编制详细的验收、质保期时间免费保修范围、服务内容等具体的措施方案，综合评价：措施方案编制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措施方案编制总体欠佳、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措施方案编制总体笼统、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	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JTZFCG-2022-064号



#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JTZFCG-2022-064号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ITZFCG-2022-064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JTZFCG-2022-064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协议甲方(盖章):金塔县教育局

协议乙方(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方：金塔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金塔县教育局于2022年\_\_月\_\_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为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服务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 一、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及价格

1. 项目名称：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内容：\_\_\_\_\_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服务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及《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服务名称内容一致，技术标准以《招标文件》及《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为准。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三、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四、供货期限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整体实施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货单位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40%；设备及系统运行3个月无质量



等技术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19%;质保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

## 六、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后提供 3 年免费维护、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支持技术服务，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

3. 设备、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系统配置故障等)，投标人应 24 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有应急解决方案；

4. 提供完整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充实，安排合理；对使用单位所有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软件系统、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免费培训，使采购单位相关操作人员了解系统软件模块、工作原理，并能熟练操作，具有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进行设备培训。培训效果应使受训人员能达到熟练操作设备，熟练掌握设备维护保养技术，熟练掌握常见故障排除等。达不到培训要求，培训时间应根据受培训人员掌握情况适时延长。

5. 投标人具备专业实施维护职能，团队人员稳定并具备专业素养。

6. 投标单位具备后期维护和相应配件的储备的能力。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章 采购内容

采购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要求等作出说明。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87号令20条】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国办2007 51号文】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87号令22条】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87号令31条】善用法规规定的标记。

#### 1、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1	交互智能平板	货物	180	台	[核心产品]
备注: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				
2	数据分析平台	货物	19	套	[核心产品]
备注: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				
3	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货物	1	套	[核心产品]
备注: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				
4	推拉黑板	货物	180	套	[核心产品]
备注: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				
5	智能笔	货物	180	支	[核心产品]
备注: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				



# 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交互智能平板	<p><b>一、整机硬件参数</b></p> <p>1.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p> <p>2. 整机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灰度等级≥256 级。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内存≥2GB，存储空间≥8GB。（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触摸分辨率 32768×32768。（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整机支持高级音效设置，可以调节左右声道平衡；在中低频段 125Hz~1KHz，高频段 2KHz~16KHz 分别有-12dB~12dB 范围的调节功能。（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88db，10 米处声压级≥73dB，支持标准、听力、观影三种音效模式调节。（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ΔE≤1.5（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 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lt;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p> <p>10.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中可以随时调起切换智能息屏、经典护眼模式、纸质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并可支持快捷调节音量、亮度。（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O 级别</p> <p>★12. 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p>	台	180	



	<p>温调节。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4.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math>\geq 12\text{m}</math>。Wi-Fi 及 AP 热点支持频段 2.4GHz/5GHz，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 整机支持搭配具有 NFC 功能的手机、平板，通过接触整机设备上的 NFC 标签，即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无需其它操作设置，支持不少于 4 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6.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1.20/LMP11.20（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7.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拍摄照片像素数<math>\geq 1300</math>万。摄像头视场角<math>\geq 135</math>度。可用于远程巡课，拍摄范围可以涵盖整机距离摄像头垂直法线左右水平距离各大于等于 4 米，左右最边缘深度大于等于 2.3 米范围内，并且整机摄像头支持大于等于 10 米距离时实现 AI 识别人像。</p> <p>18.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9. 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解锁设备以及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0. 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 Android 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1. 整机内置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实时显示天气情况、日期、小工具、快捷设置、应用软件、亮度/音量调节、教室物联入口，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侧边栏一键进入该触摸菜单。（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b>二、电脑配置</b></p> <p>1. 主板南桥采用 H410 或 H510 芯片组，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i5 CPU，内存：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p>★2. 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math>\geq 10\text{Gbps}</math>。（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p>3.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math>\geq 1</math>路 HDMI。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math>\geq 3</math>路 USB。（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p>4. PC 模块支持不断电情况下热插拔，以便快速维护或替换模块，PC 模块的 USB 接口须为冗余备份接口，在正常使用整机的内置摄像头、内置麦克风功能时，USB 接口不被占用，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接口外接存储设备及显示设备</p>			
--	--	--	--	---

### 三、白板软件功能

★1. 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支持老师个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也可通过 USB key 进行身份快速识别登录。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 U 盘等存储设备，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支持课件云同步，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实时同步至云端，无需单独保存上传，确保多终端调用同个课件均为最新版本。

2. 教学系统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 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 PPT 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于教室、办公室等不同教学环境，便于教师教学使用。

4. 互动课件与多媒体素材的云空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扰；教师可新建课件组或素材文件夹对教学资源进行个性化的分类与标记，便于管理；多媒体素材库内的素材可随时插入互动课件，互动课件内的多媒体素材可在课件内直接上传至多媒体素材存储空间，便于教师调用、采集教学素材。

5.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

6. 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7. 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格式，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

8. 可自由调节课件画面的显示比例，支持 16:9、4:3 画面显示比，可适配各类显示设备。

教学系统内嵌文字、视频教程，方便教师了解学习。

9. 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形及曲边图形；教师自主创作的图形可存储至个人云空间便于后续使用。

10. 教学系统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且处理后的图片可直接上传至教师云空间供后续复用。

11. 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

12. 语文学科工具及资源：

(1) 汉字工具及英汉字典：支持在田字格上书写汉字并自动识别为印刷体，可展示该汉字的读音、笔画顺序、笔画数量等。支持用户反馈汉字错误，保证字库正确性。

(2) 提供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古诗词、古文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等。支持用户根据年级、朝代、诗人等进行分类查找，也可直接搜索诗词、古文名称或作者名查找。

13. 数学学科工具：



	<p>(1) 几何图形绘制：支持输入任意长度线条，并可设置为线段、射线；支持输入任意边数及角度的图形，可显示或隐藏角度大小，并可直接通过修改角度编辑图形；支持输入任意角度的扇形及圆形，可显示角度大小；支持绘制立方体、圆柱体等立体几何图形。</p> <p>(2) 支持复杂数学公式输入，提供不少于 20 个数学符号及模板，输出的公式内容支持不同颜色标记及二次编辑。</p> <p>14. 地理学科教学工具：3D 星球模型：提供 3D 立体星球模型，包括地球、太阳、火星、水星、木星、金星、土星、海王星、天王星，支持 360° 自由旋转、缩放展示。地球教学工具：提供立体地球教学工具，清晰展现地球表面的六大板块、降水分布、气温分布、气候分布、人口分布、表层洋流、陆地自然带、海平面等压线等内容，且支持三维、二维切换展示，方便地理学科教学。</p> <p>15. 化学方程式编辑器：支持化学方程式快速编辑，当输入一个化学元素时，软件界面将自动显示出和该元素相关的多个常用化学反应方程式，老师可直接选择使用。插入后的化学方程式可重新编辑。</p> <p>16. 音乐工具：提供钢琴琴键的展示形式，便于老师使用。弹奏时支持实时显示对应的五线谱及简谱音符，有助于学生了解学习。支持对弹奏的音乐进行录音，并在录音回播时支持实时显示琴键弹奏的过程及对应的音符，方便老师进行教学，巩固知识点。</p> <p>17. 多学科题库：提供涵盖小学、初中、高中的总知识点不少于 9000 个，试题数量不少于 30 万道试题，中学题库需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多个学科，包含选择、填空、判断、诗歌阅读、完形填空、阅读理解、辨析题、材料题、实验题、作图题等丰富题型。可批量选择试题以交互试题卡的形式插入课件。试题卡包含题干、答案和解析，并可一键展开收起答案和解析。</p> <p>18. 多学科课件库：提供涵盖语文、数学、英语等教学章节的不少于 2000 份的交互式课件。课件支持直接预览并下载，预览时支持拖动课堂活动、形状、几何、文本等元素；下载时课件可同步至教师个人云课件存储空间；课件支持教师在线评分，课件资源库不断免费更新。</p> <p>19. 微课视频：提供涵盖小学、初中、高中超过 2000 个微课程视频，每个学段的微课视频内容应不少于三个主要学科。微课内容可在线点播，下载至课件播放。微课视频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至标记位置，同时支持一键对视频内容进行截图插入课件。</p> <p><b>四、学生行为评价系统</b></p> <p><b>(一) 软件整体要求</b></p> <p>1. 学生行为评价系统，集成四大功能模块：学校管理中心、教师管理中心、课堂表现评价、家校互联互通，功能及操作均在同一软件平台同一账号体系实现。支持 PC 客户端、PC 网页端、安卓、苹果手机端登陆使用，且各个端的数据是互通的，方便老师随时随地对学生进行管理评价。</p> <p>★2. 为保证硬件与软件系统的兼容性，交互智能平板与学生行为评价系统需为同一制造商生产，具有同一品牌。（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加盖软件开发商公章）</p> <p><b>(二) 学校管理中心</b></p> <p>支持查看学校内的班级列表信息，方便管理员进行汇总查看。支持查看学校内某个班级的详细信息，并支持导出数据，方便管理</p>			
--	---	--	--	--



	<p>员进行分析查看。</p> <p><b>(三) 教师管理中心</b></p> <p>支持教师设置个人帐号信息、班级信息、学生信息等。支持通过输入学校邀请码的方式申请加入学校。支持创建新班级，并可从现有班级中快速导入学生与家长账号。</p> <p><b>(四) 课堂表现评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师可通过移动端、PC 端及网页端对学生、小组及班级进行行为评价打分。支持快速检索学生功能，可通过学生姓名的首个汉字、首个汉字的拼音首字母进行检索。</li> <li>2. 支持按学生或小组的首字母、总分、表扬分数、待改进分数等维度进行排序，方便老师快速找到需要评价的学生或小组。</li> <li>3. 支持多重分组功能，老师可创建不少于 2 个组别，方便对学生分组评价。</li> <li>4. 为提高课堂趣味性，软件支持随机抽选学生进行评价。为方便把控课堂活动时间，支持计时器功能，包括秒表和倒计时。</li> <li>5. 支持考勤功能，可将学生状态设定为出勤、迟到、缺勤、请假等。</li> <li>6. 支持查看课堂表现评价统计报表，按饼状图形式展现学生课堂表现情况，支持查看班级或学生个人的评价情况，并可具体查看到每一条评价的原因、对象、分值，便于老师做统计分析。报表数据支持导出成 excel 文件。</li> </ol> <p><b>(五) 家校互联互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教师向其他教师或家长发送公告，公告支持超过 200 字的文本、图片、语音、视频和外部网页链接等形式。教师可设置家长阅读后提供电子回执。</li> <li>2. 支持教师发送作业给其他教师或家长，作业支持超过 200 字的文本、图片、视频、语音、外部网页链接等形式。支持家长在线提交作业，作业支持超过 200 字的文本、图片、视频、语音、外部网页链接等形式。教师可设置提交作业截止时间，并能在线批改学生作业。</li> <li>3. 支持评语、语音及量化点评，教师筛选出的优秀作业可展示给班内所有家长。</li> <li>4. 支持教师以文本、图片形式点评学生在校表现，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家长。支持教师将公告、作业、成绩和学生表现分享至微信，便于展示及交流使用。</li> </ol>			
2	<p><b>数据分析平台</b></p> <p><b>一、整体设计</b></p> <p>★1. 定义：基于数据分析的教学教研管理平台，支持学校管理教学教研流程，包括教学计划、电子备课、听课评课、班级氛围、校本资源建设，同时收集数据反馈和评价，方便管理者掌握和促进教学教研效果。同时支持教师管理个人教学教研活动并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帮助教师提升个人专业发展。</p> <p><b>二、基础数据中心</b></p> <p>★1. 信息化指数：通过多维度分析学校的信息化教学应用情况，综合评估出信息化指数，并与月均值、全省均值进行对比，方便管理者快速了解信息化教学进展。</p> <p>2. 信息化数据雷达图：将信息化教学数据分五个维度进行评估，分别为课件制作、听课评课、师生互动、互动教学、家校沟通，并与全省均值对比，学校信息化教学情况一目了然。</p> <p><b>三、系统管理</b></p> <p>1. 学校通知：管理员可根据组织架构信息，自由选定教师发送学校通知。发送后，管理员可实时查阅教师已读、未读情况。通知</p>			

的发送、接收都可在微信小程序中完成，方便随时随地进行通知的查阅和管理。

2. 组织架构：管理员可自定义构建部门，亦可将教师导入相应的部门，方便进行分组管理。支持管理者在移动端审核教师入校，方便快速处理教师的申请。

3. 教研结构：支持管理者按照学段-学科-年级快速创建教师的教研组织结构，方便教师信息的分类管理。

4. 人员管理：支持管理员通过多种方式邀请教师入校，包含直接导入教师、链接邀请入校、二维码邀请入校。支持以姓名、手机号快速搜索教师，同时支持导出学校教师名单。

5. 班级管理：支持查看校内每个班级的班主任、班级人数，查看每位学生的课堂行为点评，了解每位学生情况，便捷进行班级管理。

#### 四、教研管理中心

★1. 为学校提供教研全流程管理服务，包含教学计划、电子教案、听课评课、校本资源、班级氛围的流程管理和数据分析，方便学校统筹管理教学、教研活动进展，收集数据反馈和评价，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教研产出。

2. 学校目标与计划：可以在系统中录入学校教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方便管理者掌握学校教学进度。

3. 教研组计划：以不同学科不同年级教研组为单位，可以在系统中录入教研组教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方便教研组管理教学进度。

4. 教案模板管理：支持管理者自定义学校的教案模板，可以设置必填项和选填项，有效规范教师教案的编写。

5. 校本课件管理：可统一审核发布、删除教师上传至校本库的课件，支持查看更新时间、大小、下载次数等数据。校本课件支持文件夹分组，方便各学科课件的分组管理。同时支持课件的批量移动、删除。

6. 校本课件预览：校本课件支持直接预览课件及该课件的教案，方便课件、教案的检查。

7. 评课表管理：支持自定义设置学校专属评课表，系统预置中央电教馆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模板供使用。点评支持评分题和主观题，支持发布多张评课表，方便同时开展多学科、多个评课活动。

#### 五、教研数据中心

1. 教案数据：支持查看全校教案总数、教师课件总数、校本课件总数。同时支持按本周、本月、本学期、自定义时间段查看教案制作数量的排行，查看全校教师的教案，方便进行教案检查；同时支持按年级、学科对比教师编写教案的数量，方便管理者总览全校教案编写情况。

2. 课件制作数据：支持按本周、本月、本学期、自定义时间查看全校教师课件制作的数据排行，教师榜单支持按照课件数、上传校本课件数、校本课件热度进行排序。课件数据支持按学科对比，方便总览全校课件制作情况。

3. 校本课件榜单：支持查看校本课件各维度的榜单，包含最多分享教师榜单、最受欢迎课件榜单、最受欢迎教师榜单，可以查看数据详情，支持一键获取课件。

4. 校本课件数据详情：支持查看校本课件数据，包括新增数据，各年级和学科的对比，可查看校本课件列表，校本课件列表可按



	<p>累计被下载数排序。</p> <p>5. 班级氛围数据概况：支持查看不同时间段班级氛围数据的概况，数据包含家长入班率，教师对学生的新增点评数，教师参与度，表现突出的教师前三名。</p> <p>6. 班级氛围数据详情：支持查看班级点评分数数据，包含班级总分榜、当月班级分数榜、教师点评榜、最热点评维度，可以按年级进行柱状图分析对比，方便了解全校班级管理情况。</p> <p>7. 听课评课概览：展示教研组听评课数据概况，数据包含教研组授课节数、听课人数、优秀课例前三名，教师得分榜前三名。支持获取查看优秀课例，可查看教师评课维度得分详情。</p> <p>8. 听评课数据详情：全校听评课数据统一汇总，数据包含全校评课平均分，累计评课数量，本周新增评课数量，听课人数，方便了解听评课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p> <p>9. 听评课排行榜：全校听评课排行榜，有教师得分榜、课例排行榜、听课排行榜，并支持按年级、学科查看全校榜单详细数据。</p> <p>10. 听评课数据统计导出：支持对不同评课维度得分进行统计，计算平均分并找出评分薄弱项，方便管理者针对性优化教学策略，同时支持查看全校的评课记录和得分详情，并可一键导出Excel表格，方便整理。</p> <p><b>六、教师中心</b></p> <p>1. 教师的教学教研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教师提供教学计划与教案设计、资源中心、个人云空间、教学数据分析模块，覆盖老师课前、课中、课后的教学场景，方便课前制定教学计划并完成电子备课，课中使用教学资源进行互动教学，课后收集教学数据及评价反馈。通过一站式服务，提高老师教学工作效率，使教学过程全记录，教学数据全打通。</p> <p>资源中心：</p> <p>2. 资源中心支持教师调用资源，资源类型包括课件资源、题库资源、多媒体图片视频素材资源等。</p> <p>教学设计系统：</p> <p>3. 支持老师浏览学校计划、本学科组计划，并根据上级计划制定个人教学计划，同时支持实时查看、对比教研组计划及个人计划的进展，掌握教学进度。</p> <p>4. 电子教案：教师可以在个人空间直接编写教案，编写教案时可以关联课件，支持教师在个人空间、配套备课工具查看课件以及教案，方便教师进行教学设计。</p> <p><b>七、听课评课系统</b></p> <p>1. 听课评课：教师可以查看个人的听评课数据，包括个人平均分、累计听课节数、累计评课节数，同时可以分析评价维度的得分情况以及个人薄弱项。支持查看历史评课记录，并进行评课分析。</p>			
3	<p>集中控制管理平台</p> <p>1. 系统采用B/S混合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支持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p> <p>2. 支持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操作。</p> <p>3. 提供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等。系统支持对全校智慧教室的教学信息化设备进行集中运维管理和策略部署。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与交互智能教学设备、交互电子白板一体机等教学设备对接。</p> <p>4. 采用一校一码的认证机制，系统自动生成学校专属识别代码，支持设备输入专属代码及设备放置位置信息，即可接入管理平台</p>	1		<p>支持本次采购的180套设备接入</p>

	<p>进行远程管理与控制。</p> <p>★5. 支持并行管理多台终端，可实时展示不少于 10 台设备的使用状态以及设备运行画面。支持远程监测设备的开关机状态、开关机时间段分布图、开机次数、开机使用时长、软件使用数、硬盘空间、硬盘使用状况、内存容量、内存使用率、设备辅助管理软件版本、设备 ID、机型、MCU 版本等设备数据。</p> <p>7. 提供多种分组方式，可根据设备关联信息自动分组、根据用户自定义二级分组类别快速分组、根据设备开关机状态分组。</p> <p>8. 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可快速定位对应设备进行定向精准管理。支持通过后台快速变更设备场地信息、班级信息、设备名称。支持多层次权限管理，可将多类型的设备管理权限分配给多个管理员共同管理。</p> <p>9. 高级管理员可添加普通管理员并修改普通管理员的权限，权限支持按页面功能模块管理、按设备分组管理。</p> <p>10. 可远程控制设备关机和重启；可批量设定智能设备关机的执行时间，并支持自定义预约定时日循环执行。</p> <p>★11. 支持对设备进行锁屏，支持即时锁屏、循环及定时锁屏操作。循环操作包含每日重复、工作日+周末（即 5+2）模式、自定义循环三种。</p> <p>12. 具备一键下课锁定功能，教师点击下课按钮一键锁定设备，保证教学信息设备的使用秩序。</p> <p>13. 提供无网解锁、有网解锁、密码解锁等多种认证解锁机制，适用于各类教学环境。有网情况下，可通过扫码验证身份解锁；无网情况下可通过扫码认证身份，获取临时解锁密码解锁；任何情况下均可支持 6 位数字密码解锁。</p> <p>14. 支持对设备进行打铃，提供即时打铃、定时打铃和循环打铃模式，用户可向铃声库上传自定义铃声，添加铃声时，可试听并设置打铃时长（时长可设置为 10s、20s、30s、60s 和 120s）。打铃时在受控端提醒，响铃 5s 后可主动关闭打铃，避免影响正常教学。</p> <p>15. 具备动态文字滚动公告远程推送功能，支持对文字颜色、粗细及播放次数、推送时间进行设置。</p> <p>16. 支持批量对设备进行软件远程部署，专用教学软件（交互式备课软件、学生行为管理系统）批量支持静默部署。</p> <p>17. 支持自定义设定倒计时，用于重大教学安排的提醒，可定向远程开启/关闭指定设备的倒计时功能。支持批量对指定设备的 DTV、ATV 通道进行频道切换支持批量切换指定设备的图像模式：标准、明亮、柔和、绚丽。支持批量切换指定设备的声音模式：标准、会议、教室、影院。支持远程实时控制设备，可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操作设备界面，适用于远程维护和修复设备软件问题。支持实时查看操作指令的执行状态，对于指令执行进度进行反馈提示。支持查看每条指令执行的结果及异常执行原因，可对执行异常的指令后台重新发送支持查看不同类型、不同时间段内的指令发送及执行情况</p> <p>18. 平台支持快速已管控设备数、实时在线设备数、以及设备昨日/周/月的活跃数据</p> <p>19. 支持导出某月的设备使用情况详细数据分析表格，便于自行分析及呈报工作业绩</p> <p>20. 提供昨日、近 7 日、近 30 日、自定义筛选时间段内的校内所有设备的日均开机时长分布、设备活跃度分析及单台设备的具体使用情况查询。</p>			
--	---	--	--	---

	<p>21. 提供昨日、近 7 日、近 30 日、自定义筛选时间段内的校内所有设备的软件累计使用时长分析、软件活跃情况分析及各台设备的具体使用情况分布查询。</p> <p>22. 提供本周、本月、自定义周/月的教师使用白板软件制作课件的新增数、班级氛围建设软件的日增点评数及每位老师的使用分布情况查询。</p> <p>23. 提供昨日、近 7 日、近 30 日、自定义筛选时间段内的校内所有使用过的设备的健康度及单台设备健康度下降明细查询，便于设备运维。</p> <p>24. 支持实时统计开启系统还原保护的设备数量、安装系统还原保护的设备总数量、磁盘冻结状态等，并提供冰点风险提示。</p> <p>25. 支持远程对运行状态下的交互智能设备批量设置、解除本地系统启动盘的系统还原点（冰点保护），对已设置系统还原点的设备进行的系统、数据更改无法保留。</p> <p>26. 支持设备在冰点的冰冻状态下，仍然可以接收和执行到管理员发送的指令，并且在设备重启后仍然生效。</p> <p>27. 支持弹窗自动拦截功能的开启或关闭，开启后系统智能嗅探软件应用弹窗并自动屏蔽。后台实时统计弹窗拦截保护的设备数量及历史拦截弹窗总数量。自动统计设备装载的软件应用弹出弹窗的次数，并留存软件应用弹窗界面截图，便于管理者针对性设置弹窗拦截黑白名单。</p> <p>28. 支持设置弹窗强制拦截黑名单，加入强制拦截黑名单的应用，其弹窗在全部设备自动被拦截。支持设置弹窗自动拦截白名单，加入弹窗自动拦截白名单的应用，其弹窗在全部设备不会被拦截。</p> <p>29. 支持实时监测整机 CPU 占用率、CPU 温度、设备使用时长，系统在某指标达到异常峰值时自动向管理员发送提醒，管理员可通过后台远程处理异常。</p>			
4	<p>1. 颜色：墨绿色</p> <p>2. 结构：双层结构，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交互平板居中放置，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滑动板配装刻有黑板品牌 LOGO 标识的挂锁，开闭自如确保电子白板的安全管理。</p> <p>3. 规格：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确保与电子产品检测的有效配套。</p> <p>4. 板面：选用优质烤漆板面，厚度<math>\geq 0.3\text{mm}</math>，光泽度<math>\leq 12</math>光泽单位，书写流畅字迹清晰、板面表面附有一层透明保护膜，符合 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板面通过 GB1720-79(89)一级检测。背板：选用优质镀锌钢板，厚度 0.2mm，可有效防止黑板变形；粘接采用优质强力胶粘合，保证板面不脱胶、不起泡。</p> <p>5. 覆板：采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轨道上置隐藏式平滑滑动滑道，结构性解决滑动受粉尘影响的情况，配有宽度 30mm 的粉尘槽，防止粉尘垂直落地，粉尘槽与滑动系统分离，与边框一次模具成型。</p> <p>6. 包角材料：采用抗老化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采用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math>\geq R25\text{mm}</math> 的圆角，黑板品牌标识与包角一次模具成型，无尖角毛刺。</p> <p>7. 滑动系统：采用双组高精度轴承上吊轮，下平滑滑动系统，保证滑动流畅、噪音小、前后定位精确不晃动、经久耐用。数目各 4 组，上下均匀安装，推拉顺畅自如，无卡挤现象和尖锐的摩擦声，稳定性好。</p> <p>★8. 投标产品滑轮部件通过 QB/T4597-2013(2017)移门轮轨通用</p>	套	180	

		检测。 9. 安全标准：一把锁实现对滑动黑板的锁定，钥匙通用，方便实用。 10. 产品采用环保型材料，单套或双套纸箱独立包装，箱体印有制造商名称、LOGO 标识、地址、服务热线等信息。			
5	智能笔	1. 采用笔型设计，具有三个遥控按键（上下翻页和功能键），既可用于触摸书写，也可用于远程操控。 2. 采用 2.4G 无线连接技术，无线接收距离最大可达 15 米。 3. 无线接收器采用微型 nano 设计，并能收纳在笔上，整洁美观。 4. 使用单节 7 号电池驱动，并带自动休眠节电设计。 5. 单接收器设计，android、windows 双系统同时响应。只需安装一个接收器，双系统都能响应智能笔的操作指令。 6. 支持白板课件、PPT、PDF 等多种格式的课件进行远程无线翻页。 7. 功能按键可通过长按/短按实现两种快捷功能，方便教师操作。 8. 支持自定义按键功能，可选功能包括：一键启动任意通道批注、一键启动/退出 PPT 播放、一键启动 PPT 批注、一键启动任意通道冻结与放大屏幕内容。	支	180	

####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包括产品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税费、项目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等内容。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3.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及服务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标的清单中所列产品应在价格表内分别列出并填写产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生产厂家等信息。

4.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6.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软硬件采购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 投标人只允许在《招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9.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设备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10.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11. 投标人还需考虑本项目交付验收时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验收专家的酬劳费用。

### 五、项目培训要求

技术培训服务，项目实施完成需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主要范围包括：软硬件操作、运维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文档资料。

### 六、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人必须在签定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后提供 3 年免费维护、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支持技术服务，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

3. 设备、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系统配置故障等)，投标人应 24 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有应急解决方案；

4. 提供完整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充实，安排合理；对使用单位所有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软件系统、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免费培训，使采购单位相关操作人员了解系统软件模块、工作原理，并能熟练操作，具有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进行设备培训。培训效果应使受训人员能达到熟练操作设备，熟练掌握设备维护保养技术，熟练掌握常见故障排除等。达不到培训要求，培训时间应根据受培训人员掌握情况适时延长。

5. 投标人具备专业实施维护职能，团队人员稳定并具备专业素养。

6. 投标单位具备后期维护和相应配件的储备的能力。

### 八、项目实施及验收

1. 项目实施准备：提供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查。

2. 项目交付文件：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简要数据结构与流程、提供管理系统操



作使用说明书。

### 3. 项目验收：

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由各个使用学校根据招标内容中技术参数的各项、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情况及合同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初验报告，再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所有供货及成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后，验收小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直至验收成功。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对招标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虚假资料及承诺，虚假应标并中标的，在验收过程中一旦发现，合同立即终止，并承担一切后果。

###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整体实施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货单位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40%；设备及系统运行 3 个月无质量等技术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19%；质保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

### 十、保密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对项目的涉密信息按国家涉及秘密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要求进行管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JTZFCG-2022-064号



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财务状况
  -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5 网站查询结果
- 5 分项报价表
-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技术部分
  - 7.1 技术参数响应证明资料
  - 7.2 操作技能培训能力
  - 7.3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
- 8 投标人实力证明资料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政策性支持
  -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JTZFCG-2022-064号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JTZFCG-2022-064号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TZFCG-2022-064号

采购包名称：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最终供货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JTZFCG-2022-064号



#### 4.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JTZFCG-2022-064号



## 4.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JTZFCG-2022-064号



###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JTZFCG-2022-064号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5 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外省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查询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TZFCG-2022-064号

采购包名称:金塔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最终供货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



##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JTZFCG-2022-064号



## 七、技术部分

JTZFCG-2022-064号



## 7.1 技术参数响应证明资料

JTZFCG-2022-064号



## 7.2 操作技能培训能力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自行编制)

JTZFCG-2022-064号



### 7.3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自行编制)

JTZFCG-2022-064号



## 八、投标人实力证明资料

1. 所投一体机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等级认证证书；
2. 所投一体机设计生产符合《多媒体教学工程环境建设规范》证明资料；
3. 所投一体机通过视觉舒适度 A 级认证证书；
4. 所投一体机生产厂商提供 ISO14064 温室气体核查认证证书；
5. 此次采购不配套本地数据存储或云计算存储，研发商须自行配套，为确保教育数据托付管理能力、存储能力及信息安全能力，所投产品研发商通过 GB/T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认定证明资料；
6. 所投一体机制造商须通过 GB/T29490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所投一体机制造厂商须通过 GB/T27922 售后服务认证，服务体系等级证书；
8. 所投一体机制造厂商须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9. 为保证设备兼容及后期使用，要求提供所有软件与交互式一体机统一品牌并要求著作权证书证书；
10. 为了保护信息化进程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信息资源，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 九、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自行编制)

JTZFCG-2022-064号



## 十、政策支持

JTZFCG-2022-064号



## 10.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JTZFCG-2022-064号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JTZFCG-2022-064号



# 十一、其他资料

JTZFCG-2022-064号

